



LINGNA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杏花邨盛康里 6 號
6 Shing Hong Lane, Heng Fa Chuen, Hong Kong
Tel: 2891 6966 Fax: 2574 7597
Email: info@lingnan.edu.hk

學校檔號：TENDER2425-001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辦嶺南中學「2024/25 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參加「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的書面報價／投標。請根據「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的書面報價／招標通用細則（附件一）及物品說明及規格要求（附件二）提供報價。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書面報價／投標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連同附件二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可有任何公司識別，應清楚註明：「學校檔號 TENDER2425-001」，嶺南中學「2024/25 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並使用附件四提供的封面。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本校校務處的專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收集箱。書面報價單／投標書必須於2024年12月18日中午12時或之前送達本校。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應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填妥「不擬報價／投標通知書」（附件三），於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或之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嶺南中學校長

鍾慧晶謹啟

2024年11月27日

承辦嶺南中學「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嶺南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杏花邨盛康里6號
學校檔號：TENDER2425-001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年12月18日中午12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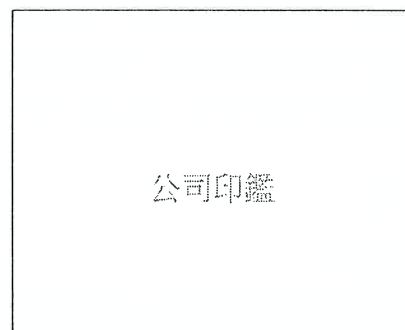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嶺南中學
「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項目
TENDER2425-001 書面報價／招標通用細則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1.1.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1.2. 除非得到本校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2. 接納準則

- 2.1.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及相關牌照。
- 2.2. 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單／標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或投標將不獲受理。
- 2.3.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投標者，並有權與中選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3. 報價或投標

- 3.1. 除非另有說明，報價或投標應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 3.2. 有意提供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若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內附加單方條款，報價或投標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3.3. 除非提供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或投標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可呈交有條件的報價或投標，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3.4. 請細閱書面報價／招標通用細則（附件一）、服務規格要求（附件二）、不擬報價或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及報價單／投標書封面（附件四），並提供以下文件（必須一式兩份），否則可能不被考慮。
 - 已填妥的投標表格（報價單或投標書附件）
 - 按報價或投標評分準則之專業水平範疇提供詳細資料
 - 公司／機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其他相關服務註冊證明書副本
 - 公司／機構背景資料（包括過往同類項目的記錄，如有客戶推薦信更佳）

4. 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

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5. 法律責任

5.1. 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期間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及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 《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單／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5.2. 每位到校員工須簽署到校服務聲明，願意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關於政府資助學校的一切指示。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5.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

5.4.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本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對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

5.5. 若因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一切責任及賠償概由承辦商負責。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6.2. 為此，學校應在其報價或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即使報價或投標／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7.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承辦商須確保每位到校員工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確定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承辦商須授權校方按需要查核結果。
8. 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機構投標守則
- 在校方通知報價／投標結果之前，有意提供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不得：
- 8.1.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的金額資料；
 - 8.2.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的金額；
 - 8.3.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報價／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8.4. 在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9.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9.1. 承辦商在報價或招標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評審標書和批審合約。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書面報價單或投標書可能不會受理。
 - 9.2.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或招標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在必要時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10. 知識產權
- 10.1.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物品／服務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 10.2.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物品／服務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 10.3.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物品／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10.4.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物品／服務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將可能：
 - 即時終止合約；或
 -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政府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10.5. 如本校就第9.4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需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物品／服務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11. 失責行為
-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或招標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合約之相關條款要求，本校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對違約事

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2. 接納書面報價單或投標書

校方將於截標後三週內以電話通知中標承辦商，並會寄出臨時中標通知書。

13. 闡釋權及合約

13.1. 校方保留對上述書面報價／招標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闡釋權。

13.2. 校方有權選取任何承辦商。

13.3. 經營合約由雙方釐訂，任何修改須得雙方同意。

14. 澄清報價或投標書

14.1. 提供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若在遞交報價或投標文件後方發覺報價單或投標書有誤，可於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之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的修改部分可被接納為報價或投標的一部分；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或投標相同。

14.2. 如本校認為任何書面報價單或投標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公司／機構，要求其於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補充報價或投標資料。若供應商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資料，其報價或投標將不予考慮。

15.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必須事先將宣傳草案提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的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6. 申訴事宜

上述報價或招標及評審程序按照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本校資源管理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如公司／機構認為其報價或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校資源管理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17. 查詢

有意提供報價或投標公司／機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91 6966 聯絡姚育程老師。如需實地考察，請致電預約。

嶺南中學
2024/25 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
物品說明及規格要求

(須填妥一式兩份)

I. 承投資格

承辦商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及其他政府註冊有效牌照。

II. 承標條款

1. 承辦商倘若有任何處理不當之處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2.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或收受酬勞等。未經本校書面許可，承辦商不得與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協議或承諾。
3.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轉讓或債務。

III. 服務規格詳情及注意事項（請填寫型號及單價）

項目 1：平板電腦 (約 40 部)(數量將會視乎情況而修訂)

型號：_____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處理器：A14 仿生芯片		
2.	儲存容量：256GB		
3.	螢幕尺寸：10.9 英寸液態視網膜顯示屏		
4.	螢幕解像度：264ppi		
5.	後置鏡頭：12MP 寬角後置攝像頭		
6.	前置鏡頭：橫向 12MP 超寬前置攝像頭		
7.	網絡： Wi-Fi 6 (802.11ax)；雙頻 (2.4GHz 和 5GHz)； HT80 及 MIMO		
8.	保養服務：附帶一年有限保修（由製造商提供）		
9.	支援電子筆：		
10.	藍牙 5.2 技術：		


項目 2：為平板電腦提供三年保養(約 40 件(數量隨項目 1 購買))

型號：_____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p>對於項目 1 的保修延長，將涵蓋自交付日期起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提供原製造商或其授權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技術支持和硬體保障^（僅限攜帶修理服務）。</p> <p>^硬體保障</p> <p>包含平板電腦及其電池、同品牌的觸控筆和/或鍵盤</p> <p>包括意外損壞保護的無限次事件，每次需支付服務費。</p>		

項目 3：觸控筆(約 40 件(數量隨項目 1 購買))

型號：_____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內建傾斜和壓力感應器；		
2.	支持防手掌誤觸功能；		
3.	通過藍牙連接；		
4.	通過 Type-C 充電；		
5.	5 分鐘待機後自動進入睡眠，工作時間約 12 小時；		
6.	附帶兩年製造商保修。		
7.	重量：約 13.6 克		
8.	材質：鋁合金		
9.	筆尖材質：POM		
10.	尺寸：筆長：167mm		
11.	筆徑：9mm		
12.	筆尖直徑：1.5mm		
13.	Type-C 輸入：5V-0.2A		
14.	充電時間：80~100 分鐘		
15.	工作時間：約 12 小時		
16.	鋰電池容量：110mAh		
17.	配件：可更換筆尖，Type-C 充電線		

項目 4：智慧型保護套（連放筆位）（約 40 件（數量隨項目 1 購買））

型號：_____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保護套能包裹項目 1  （圖片只供參考）		
2.	可穩固存放項目 3 之觸控筆		
3.	能覆蓋機面、能包裹機背及機邊作全方位保護		
4.	可直立機身		
5.	深色系（如深藍色／深灰色等）		
6.	打開即能自動喚醒項目 1		

項目 5：玻璃保護貼（約 40 件（數量隨項目 1 購買））

型號：_____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適合項目 1 的玻璃保護貼		
2.	貼保護貼服務		

以上各項為系統最低規格要求，供應商若能提供更先進／更優質的規格，校方亦會以此作為審議書面報價／招標的考慮因素。

IV. 價錢

項目	每部價格	總價格
1.		
2.		
3.		
4.		
5.		

V. 服務要求

項目	說明	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要求， 請提供詳情
1.	所有項目的購買數量都會因實際情況而改變，最終數量以訂單作準。		
2.	所有平板電腦已進行裝置註冊計劃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3.	本校會以平板電腦規格、價錢、付款方式等為考慮重點。		

注意事項：所有項目的購買數量都可能會因實際情況而改變，最終數量以訂單作準。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嶺南中學「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

不擬報價／投標通知書

致：嶺南中學校長

項目名稱：2024/25年度 平板電腦購置服務

學校檔號：TENDER2425-001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8日中午12時正

有關邀請本公司承辦以上項目，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投標，特此回覆。（請在適當方格寫上 ✓ 號。）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招標所示項目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招標所示物品說明及規格要求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項目

未能於截止報價／截標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投標書

其他（請說明）

簽署：

簽署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日期：

嶺南中學

香港 杏花邨 盛康里 6 號

校長收

學校檔號： TENDER2425-001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午 12 時正